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10 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15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1.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55.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7340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李庆忠、郑永清、赵永光、刘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0,000.00	1.74	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500,000.00	1.31	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3,500,000.00	3.05	0.00	0.00	–
向关联人供劳务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0.00	1.44	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5,000,000.00	4.32	4,769,000.00	1.37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20,000,000.00	5.76	4,769,000.00	1.37	–
其他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0.00	14.27	1,716,000.00	4.9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500,000.00	4.28	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6,500,000.00	18.55	1,716,000.00	4.90	–
合计		30,000,000.00	–	6,485,000.00	–	–

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销售总额；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0.00	0.00	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000,000.00	0.00	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6,000,00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000.00	0.00	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5,000,000.00	4,769,000.00	根据实际中标情况，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小计	25,000,000.00	4,769,000.00	–
其他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0.00	1,716,000.00	根据实际情况，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4,000,000.00	0.00	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9,000,000.00	1,716,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6,485,000.00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樊丽明

住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类型：事业法人

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山东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为事业法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46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50,654 亿元，营业收入为 9,977 亿元，净利润为 508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大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协议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山大地纬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9	山大地纬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董事会办公室

7、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林歌

联系电话：0531-58213327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委员会，履行党组织的职责，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按规定选举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三条 公司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 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 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 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 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七四条 公司党总支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总支的核心地位，公司党总支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七五条 公司党总支定期召开党总支会议，党总支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把关定向作用，对《公司法》规定的凡是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以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公司党总支坚持党务公开制度。 第一七六条 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委员 5 人。公司党总支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领导班子。 第一七七条 公司设置、调整管理机构、经营机构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同步建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 第一七八条 公司党总支承担（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公司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党总支其他委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公司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 第一七九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八〇条 公司党总支设纪检委员，切实履行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第一八一条 公司党总支领导公司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总支”），山大地纬党总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三十一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山大地纬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由一人担任。 山大地纬党总支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参与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中层管理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监管，建立健全权利运行监督机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